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赛赛基金退回的减资款10,210.85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参股赛赛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基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06号公告》、《临2017-050号公告》。公司合计投资赛赛基金47,800万元人民币，占赛赛基金股权比例为4.436%。2019年5月28日经赛赛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各方股东审议一致决定，将赛赛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90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01,000万元，赛赛基金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减少其对赛赛基金的实缴出

资。减资后，公司所持赛赛基金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9年9月公司已收到赛赛基金退回的减资款4,439.5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9-079号公告》。2020年1月31日，经赛赛基金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赛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80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7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所持赛赛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4.436%不变。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赛赛基金退回的减资款10,210.8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凤泉湖引调蓄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监督南沙市水利局和招标人理机构南隆信标有限责任责任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南沙市凤泉湖引调蓄灌溉及工程（一期）项目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南沙市凤泉湖引调蓄灌溉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
2. 招标人：凤泉湖引调蓄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估算总投资：3.4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建设地点：南沙市场内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一标段长约 5.05 公里，面积约 60.42 公顷。施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功能配套设施、小品构筑物、景观观灯、给排水、弱电、燃气工程、配套设施等工程。
 8. 工期：600日历天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投资额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0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3,118,313股，占其持股总量的9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5%。

2020年4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解除质押数量
-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的38,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质押期限	2020年4月14日
解除质押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持股比例	15.91%
质押股份数量	205,951,50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8,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后续持有相关质押股份，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6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215号3楼邦邦邦（维也国际酒店渝北机场店）。

3. 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兴全。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场所、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9,628,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461%。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8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9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票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3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2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2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6,692,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9%。其中：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31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85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3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20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39,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4%。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担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刘兴全、刘雅、刘真回避表决（其刘兴全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34,148,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487%；反对3,03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13%；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7408%；反对3,030,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磊、蔡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汇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181H09B
名称: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圣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创业投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2013〕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适当、增加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向广大投资者提示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条款）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现(含税)金额(元)	每10股转增(股)数量(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6年	0	0.30	13,098,681.60	72.95%
2017年	0	0.01	4,309,364.70	59.80%
2018年	0	0.01	4,330,067.20	69.7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发放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要求填写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688997136@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80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6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25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条款）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现(含税)金额(元)	每10股转增(股)数量(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6年	0	0.30	13,098,681.60	72.95%
2017年	0	0.01	4,309,364.70	59.80%
2018年	0	0.01	4,330,067.20	69.7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发放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要求填写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688997136@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80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6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各项信息。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龙隆德图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服务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往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致同所恪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正式决议聘请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为“固定收费”。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前身为徐东、注册地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6层。
致同所取得财政部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CAOB注册。致同所于去年一月份加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7万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共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致同所审计合伙人：隋广清，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20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专项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雷，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前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18家，收费总额2.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消费品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从事行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4. 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致同所最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服务13家，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
最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最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